

中国领事认证指南 (国内篇)

201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目 录

序 言

第一部分 领事认证就在您身边 /1

第二部分 指引您办好国内领事认证 /4

第三部分 提醒您如何办好外交部领事司领事认证 /6

第四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对您的文书有哪些要求 /10

第五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常见问题向您解答 /12

第六部分 外交部领事司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及在京代办机构的名称、电话及地址 /16

附 录 《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规定汇编》（截至 2011 年 5 月）/25

序 言

“十二五”期间，我国对外开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与世界各国间人员交流、经贸往来也将更加频繁和密切，我国领事工作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领事认证作为我国领事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央“走出去”战略，更好地践行“以人为本、外交为民”理念，外交部领事司于2008年编写了《中国领事认证指南（国内篇）》，以免费形式向公众发放，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近两年来，随着有关国家驻华使馆领事认证规定的不断更新，《指南》中部分内容需作调整。为此，外交部领事司对《指南》进行了重新修订。新版《指南》系统介绍了领事认证的知识、国内领事认证的申办流程及各国驻华使馆领事认证最新规定等相关内容，并综合国内领事认证工作中的常见问题作出解答供读者参考。衷心希望该《指南》对我公民、企业走出国门助一臂之力，对大家不论是留学谋职、探亲访友，还是从事经贸、文化或科技交流活动，都能够提供有益的帮助。

最后，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指南》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使它在使用和反馈中不断得到完善。

外交部领事司司长

二〇一一年五月



第一部分

领事认证就在您身边

在您的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的情况。比如说，大家普遍知道，一个人出国学习、生活或工作需要办理签证方可成行。但您是否知道，在您出国前或抵达国外后，常常需要向对方国家的有关部门提供如出生公证、未受刑事处罚公证、婚姻状况公证或学历公证等涉外公证书；您在国外的亲朋好友为了更好地生存、发展，有时会委托您办理国内涉外公证书和相关领事认证；您的企业为开展境外经贸活动，常需按对方国家的要求提供合同公证、招投标公证、商业票据等经济类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这时候，领事认证就会来到您身边，帮您解决一系列问题，使您顺利地出国和在国外正常学习、生活与工作。

一、向您介绍领事认证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会接触到“认证”一词，比如在报纸上、电视上看到“产品质量认证”或“认证许可”等，但这些并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讲的领事认证。那么，究竟什么是领事认证呢？

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领事认证的定义吧。领事认证是领事认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

对国内涉外公证书、其他证明文书或国外有关文书上最后一个印鉴、签名予以确认的活动。

也就是说，我国内地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在送往外国使用前，按照国际惯例和我国领事实践，一般情况下，需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外办）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反之，外国出具的有关文书在送往我国内地使用前，一般情况，需在文书出具国当地办理公证和领事认证后，再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办理领事认证。

二、告诉您办理国内领事认证的目的

当您拿着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直接到国外使用时，文书使用国有关部门会因不能确认您所持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的真伪而不予接受，这将给您在国外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为了使当地有关部门能够接受您所提供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您就需要按对方的有关要求，给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办理领事认证了。

规范地说，办理领事认证的目的是使一国出具的文书能在另一国境内得以承认，不致因怀疑文书上的印鉴、签名的真实性而影响其域外的法律效力。

三、您知道什么是国内领事认证中的“单认证”

所谓国内领事认证中的“单认证”，是指我国内地有关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在送往国外

使用前，办理好我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后，文书使用国告知，无需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文书使用国即可接受该文书。这通常被叫做“单认证”。

四、您知道什么是国内领事认证中的“双认证”

接下来再讲讲什么是“双认证”。我国内地有关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在送国外使用前，办理好我国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后，还需按文书使用国要求办理该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方可被文书使用国接受。这通常被叫做“双认证”。

五、如何知道要办理单认证还是双认证

一般情况下，应按照有关驻华使领馆和文书使用国的要求办理单认证或双认证。有关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中国外交部官方网站的《领事服务》中《领事认证》专栏（网址：www.mfa.gov.cn）或向外交部领事司咨询（电话：010-65889761）。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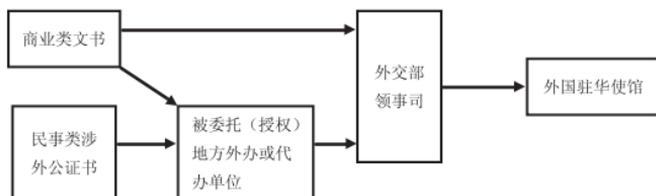
指引您办好国内领事认证

一、您要到哪里去办理国内领事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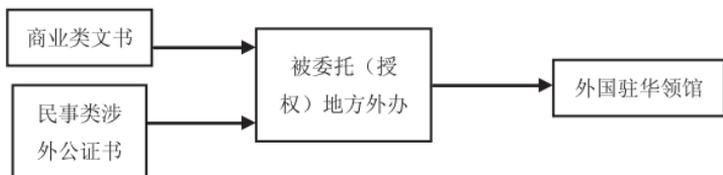
领事认证是外交或领事机构以国家名义进行文书推介和确认的活动。因此，办理领事认证是外交部的一项重要职能。我国内办理领事认证的机构有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

目前，经外交部领事司委托（授权）可办理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共有 30 家，分别是（排名不分先后）：安徽、重庆、福建、广东、广西、贵州、海南、河南、黑龙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苏、江西、辽宁、内蒙古、四川、山东、上海、陕西、云南、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长春、哈尔滨、济南、宁波、青岛、烟台、威海、珠海等市；代办领事认证的共有 54 家（详见第六部分）。

（一）外交部领事司办理领事认证及代办各国驻华使馆领事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外交部领事司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为您办理领事认证及代办有关国家驻华领馆领事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您的哪些文书需在外交部领事司办理领事认证

拟送往国外使用的，在地方外办认证范围之外的，我国内地各有关涉外公证机构或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及地方贸促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

三、您的哪些文书需在外交部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办理领事认证

拟送往国外使用的，文书使用国在我国内地设有领馆且开展领事认证业务，同时该领馆领区(即领馆管辖的范围)包括为您的文书办理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所在的省(市、区)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地方贸促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

举个例子说明：意大利在上海设有总领馆，且开展领事认证业务，其领区包括上海、浙江等省市。如您的文书在浙江省出具并拟送往意大利使用，应在浙江省外办办理领事认证后，再送往意大利驻上海总领馆办理领

事认证，无需送外交部领事司和意大利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四、您的文书拟送香港特区使用如何办理确认手续

送往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的涉外公证书需在外交部领事司办理确认手续，而不是办理领事认证。这一点请您一定要记住。

五、国内领事认证文书的常见种类有哪些

民事类涉外公证书主要包括：出生公证、未受刑事处分公证、婚姻状况公证、亲属关系公证、委托书公证、学历公证或职业资格公证等等。

商业类涉外文书主要包括：合同公证、原产地证明书、动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商业发票等等。

第三部分

提醒您如何办好外交部领事司领事认证

一、当您申办商业类文书的国内领事认证时应注意什么

您所在的企业可直接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凭单位介绍信原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商业类文书原件向外交部领事司申办领事认证。

如您所在的企业无法委派本单位工作人员到外交部领事司办理领事认证，也可通过企业所在省（市、区）内外交部领事司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或在京商业类文书领事认证代办机构（详见第六部分）办理。

二、当您申办民事类涉外公证书的国内领事认证时应注意什么

如您是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可凭《出国任务批件》的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民事类涉外公证书原件向外交部领事司申办领事认证。

如您不属于上述人员，则您的领事认证申请应通过您所在省（市、区）内外交部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或在京民事类文书领事认证代办机构（详见第六部分）办理。

三、当您支付费用时应注意什么

在申办领事认证时，您应预先现金支付全部办证费用。但由于在办理过程中，个别驻华使馆可能根据其国内要求或汇率变化而调整收费标准，产生需要给您退款或要求您补款的现象，所以请您妥善保管好原始发票，在您取件时依据实际钱数多退少补。

四、关于提供邮寄服务

请您注意，外交部领事司只提供将办好领事认证的文书回邮的服务，不受理邮寄申办领事认证的申请。如您需要回邮服务（仅限我国内地），请在申办领事认证

时填写 EMS 特快专递回邮单，并将回邮单与有关文书一并交与接案人员。

五、请您了解驻华使馆办证须知

一般情况下，应由外交部领事司为您代办各国驻华使馆的领事认证。因部分国家驻华使馆并不是每天都受理领事认证申请，故请您在申办前详细咨询有关情况，并根据您的实际需要提前办理领事认证。

注：地方外办办理及代办领事认证、外国驻华领馆办理领事认证的注意事项、办理时间及收费标准等详细规定请您径向有关地方外办咨询。

六、外交部领事司办理领事认证的时间及收费标准

(一) 只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单认证的时间及收费标准

	办证时间(工作日)	收费标准(单位:人民币/份)
平件	第4个工作日 取件(或寄出)	商业类公证书: 100 元
		民事类公证书: 50 元
急件	第2个工作日 取件(或寄出)	除上述费用外,每份加收 50 元加急费用。
EMS 特快专递邮寄费		25 元 /500 克。

（二）办理外交部领事司和外国驻华使馆双认证的时间及收费标准

由于大部分外国驻华使馆无领事认证加急业务，故下表中所列加急费只限于加急办理外交部领事司的领事认证。如您需申办开展加急业务的外国驻华使馆的领事认证，请您在申办时事先说明，同时预付外国驻华使馆领事认证加急费。

	办证时间(工作日)	收费标准(单位:人民币/份)
平件	第4个工作日且使馆对外办公时送件+使馆认证所需时间	商业类公证书: 100元(外交部认证费)+6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
		民事类公证书: 50元(外交部认证费)+60元(外交部代办费)+使馆领事认证费。
急件	第2个工作日且使馆对外办公时送件+使馆认证所需时间	除上述费用外, 每份加收50元外交部领事认证加急费和30元外交部代办加急费。
EMS 特快专递邮寄费		25元/500克。

（三）外籍人士申办中国外交部领事司的领事认证按对等原则收费。

七、外交部领事司对外办公时间、咨询电话、地址及网址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00（节假日除外），下午不对外办公。

咨询电话：010 - 65889761（人工接听时间：办公时间的 8:30-11:00，13:30-16:00）

传真：010 - 658899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2 号，外交部南楼 7 层

邮编：100701

网址：www.mfa.gov.cn

温馨提示：建议您在申办领事认证前参考外交部官方网站的《领事服务》中《领事认证》专栏，或拨打外交部领事司咨询电话，以便您获得最新的办证信息。

第四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对您的文书有哪些要求

一、涉外公证书的格式

根据我国《公证法》的有关规定，涉外公证书只能由涉外公证机构出具。在证词、格式及用纸等方面都有专门规定，而且须有相关外文译文。普通公证书不能申办领事认证，也不能送往国外使用。

二、涉外公证书的时效性

部分种类的涉外公证书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或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具有可变性，如婚姻状况、未受刑事处罚、授权委托等，因此，在申办领事认证前，请您先核对涉外公证书所涉及的内容是否属实有效。如涉外公证书已

失效，需重新办理公证后再申办领事认证。

三、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对有关文书的要求

(一) 不同国家对送往该国使用的文书有不同要求，当您在向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申办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应明确告知文书拟送往使用的国家、使用目的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上述机构准确出证。

(二) 各个国家对各种公证书的时效有不同的规定，如意大利要求结婚公证书有效期为3个月，荷兰要求所有公证书有效期为6个月，奥地利要求未受刑事处分公证书有效期为1个月等等。鉴此，请您根据有关要求需要及时办理领事认证，并在办理后尽快使用。

(三) 如您需要了解各国对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外交部网站《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规定汇编》及《领事认证信息》。

四、不予认证的规定

领事认证是外交或领事机构以国家名义进行文书推介和确认的活动。因此，当您的文书中有违反我国及文书使用国法律法规，损害我国主权和尊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时，认证机关有权不予认证。同时，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等不符合《公证法》及《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时不予认证。关于领事认证的相关解释权归外交部所有。

第五部分

国内领事认证常见问题向您解答

一、涉外公证书必须办理领事认证吗

一般情况下，我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在送往国外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领事认证。

目前，日本等少数国家对我国文书免除领事认证。美国、法国等国免除我国部分种类文书的领事认证。但如上述国家的有关主管机关仍坚持要求文书办理领事认证的，则应按其要求办理领事认证。

二、是否可以只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绝大多数国家的主管机构，如内政、民政、劳动或司法等部门，只接受经自己国家的外交或领事机构认证的外国文书。如涉外文书只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会导致被文书使用国拒绝接受。因此，通常情况下，送国外使用的涉外文书需办理双认证。只有在当事人明确了解文书使用国只要求对涉外文书办理单认证的情况下，才可只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不办理外国驻华

使领馆的领事认证。

三、是否可以只办理外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而不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

不可以。首先，外国驻华使馆或领馆只能确认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印章和签署官员的签字属实。其次，外国驻华使领馆没有我国内公证等出文机构的签字或印章备案，难以核实文书真伪。所以，涉外文书必须先经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办理领事认证，再由外国驻华使领馆确认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印章和签署官员的签字属实。

四、A省市公证机构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是否可以到B省市外办申办领事认证

不可以。由于被委托（授权）办理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只有本省（市、区）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其他出文机构的印章或签字备案，对其他省市出具的文书不便核实真伪，不能为其办理领事认证。

五、已经带到外国的文书，是否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办领事认证

不可以。我驻外使领馆没有国内涉外公证机构或出文机构的签字和印章备案，不便核实文书真伪，因此不受理国内出具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的领事认证

申请。当事人应将文书送回国内，按程序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和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手续。如当事人无法亲自回国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六、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如何对国内发生的事实办理公证、领事认证手续

如办理出生、亲属关系或未受刑事处分等公证，鉴于此类事实发生在国内，应向国内公证机构申办涉外公证，并在国内办理外交部领事司或其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的领事认证和文书使用国驻华使领馆的领事认证手续。如当事人无法亲自回国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

七、办理领事认证用的文书为何必须附相关译文

因办理领事认证的文书是要送国外使用的，如只有中文，外方看不懂，自然不会接受。因此，在办理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时，须附上文书使用国要求的语种的译文。

八、是否可以申办一式多份文书的领事认证

可以。当事人可根据文书使用国的要求，办理相应份数的涉外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均为原件），并按有关规定办理领事认证。

九、为什么有些国家要求文书一式两（多）份

菲律宾、泰国、委内瑞拉、土耳其等国家驻华使

馆规定，对申办领事认证的文书需要留存归档，且存档的文书也要经过外交部领事司办理领事认证。所以，向上述驻华使馆申办领事认证时，应按其要求准备一式两（多）份的文书（均为原件），并办理外交部领事司的领事认证。

十、同一货物的票据一正三副，是否都需要认证

同一货物的票据的副本是否需要办理领事认证，是由文书使用国决定的。如文书使用国要求对有关票据的副本办理领事认证，则应按对方的要求办理。在办理领事认证前，有关票据的副本上也应加盖出证机关的印章。

十一、向伊斯兰国家出口清真肉类等食品有何特殊要求

对伊斯兰国家出口清真肉类或其他食品，必须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签发统一的出口清真食品证明（哈拉证书），地方伊斯兰教协会不能签发出口证书。上述证明应加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印章后方可办理领事认证。

十二、如何获得有关外国驻华使馆领事认证规定及收费标准的最新信息

外交部领事司在外交部官方网站的《领事服务》中设有《领事认证》专栏，介绍领事认证的相关知识和办证规定，并根据有关外国驻华使馆的最新通知，及时发布和更新《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规定汇编》

和《领事认证信息》。有关申办单位或人员可在申办文书的领事认证前访问外交部官方网站（网址：www.mfa.gov.cn），或电话咨询 010-65889761，以获得驻华使馆有关领事认证的最新动态和信息。

第六部分

外交部委托（授权）的地方外办及在京代办机构名称、电话及地址（排名不分先后）

一、被委托（授权）办理和代办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

1. 安徽外办

电话：0551-282287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8 号 230022

2. 内蒙古外办

电话：0471-4824631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 1 号 010098

3. 辽宁外办

电话：024-23271077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十三纬路 35 号 110013

4. 吉林外办

电话：0431-82752831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 130041

5. 黑龙江外办

电话：0451-53633327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98 号 150001

6. 上海外办

电话：021-62470833

地址：静安区华山路 228 号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
办公楼 2 楼 200040

7. 江苏外办

电话：025-8334754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13 号 210005

8. 浙江外办

电话：0571-8705492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石函路 1 号 310007

9. 福建外办

电话：0591-87815074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97 号 350003

10. 江西外办

电话：0791-6281957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苏圃路 157 号 330006

11. 河南外办

电话：0371-6568886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5 号 450003

12. 湖北外办

电话：027-87301852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3 号 430071

13. 湖南外办

电话：0731-8221982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2 号湘汇大厦 3 楼
410011

14. 广东外办

电话：020-8121758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沙面三街 2 号 510130

15. 广西外办

电话：0771-5642577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 14 号 530023

16. 海南外办

电话：0898-6533418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西路 9 号海南省政府办
公楼 6 层 635 室 570204

17. 重庆外办

电话：023-63850843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四新路 33 号(牛角沱) 400015

18. 四川外办

电话：028-8439277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东三段 100 号 610021

19. 贵州外办

电话：0851-661159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宅吉路1号 550004

20. 云南外办

电话：0871-4098094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大观路230号 650032

21. 陕西外办

电话：029-8793973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端1号生产力大厦北403号 710048

22. 山东外办

电话：0531-86124244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府前街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1楼办证大厅 250011

23. 哈尔滨外办

电话：0451-87656261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05号 150076

24. 济南外办

电话：0531-86911342

地址：济南市经二路193号 250001

25. 青岛外办

电话：0532-85806371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17号行政审批大厅2楼
266071

电话：0532-83885317 266071
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16 号 5 楼

26. 宁波外办

电话：0574-87367580
地址：宁波市解放北路 91 号 315010

27. 珠海外事局

电话：0756-2125108
地址：香洲中心街 27 号珠海外事局办事窗口
519010

28. 烟台外办

电话：0535-6608756
地址：烟台市海关街 5 号 264001

29. 威海外办

电话：0631-5188696
地址：威海市政府 8 号楼 609 室（世昌大道 45 号）
264200

30. 长春外办

电话：0431-88776726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8 号 130056

二、被委托（授权）代办领事认证的地方外办

1. 河北外办

电话：0311-85815002
地址：石家庄育才街 179 号 050021

2. 山西外办

电话：0351-4031581

地址：山西太原迎泽大街 388 号山西国际大厦
030001

3. 西藏外办

电话：0891-6335171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11 号 850000

4. 甘肃外办

电话：0931-8720709

地址：兰州市南昌路 805 号 730030

5. 青海外办

电话：0971-824406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解放路 14 号 810000

6. 宁夏外办

电话：0951-5044617

地址：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 106 号 750001

7. 沈阳外办

电话：024-86892121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49 号 3001 室
110042

8. 大连外办

电话：0411-83635514

地址：大连市人民广场 1 号 116012

9. 武汉外办

电话：027-82847467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5 号 430014

10. 成都外办

电话：028-86407771

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 391 号成都市公安局出入境大厅 610015

11. 西安外办

电话：029-87295181

地址：西安市北院门 159 号（市政府院内）
710003

12. 广州外办

电话：020-8337076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一号广仁大厦 503 室
510030

13. 深圳外办

电话：0755-8210598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3 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
大厅 518035

14. 杭州外办

电话：0571-85252861

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318 号 310026

15. 厦门外办

电话：0592-5142959

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18 号振兴大厦 1 层
361000

16. 南京外办

电话：025-83378653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31 号楼 210008

17. 泉州外办

电话：0595-22110157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刺桐路刺桐华庭 A 栋 9 层
362000

18. 秦皇岛外办

电话：0335-3652320

地址：港城大街 176 号八达大厦 8 楼 066000

19. 福州外办

电话：0591-83353196

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A 座四层
350003

20. 宜昌外办

电话：0717-6733275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41 - 1 号 443000

21. 温州外办

电话：0577-88315299 8834006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东港路 120 号外事大楼 202 室
325000

22. 扬州外办

电话：0514-87883370

地址：扬州市四望亭路 206 号出国签证中心
225000

23. 天津外办

电话：022-24538112

地址：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二楼 300074

24. 新疆外办

电话：0991-5509126

地址：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75号新界大厦A座1
楼东侧大厅 830001

三、在京民事类文书领事认证代办机构代办单位

1. 中国旅行社总社

电话：010-65124896

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8号 100005

2. 茂发国际旅行社

电话：010-65889918

地址：朝阳区三丰北里6号楼6层6630-6632室
100020

3. 北京市外服金路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010-85622712

地址：外交部南街8号京华豪园B座202室
100020

4. 长虹桥公司

电话：010-65265278

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13号 100005

四、在京商业类文书领事认证代办机构代办单位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电话：010-82217030

82217035

8221706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3 层 100035

2. 北京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10-6528282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人寿大厦 904 室
100020

附录：

《外国驻华使馆（代表处）领事认证规定汇编》（截至 2011 年 5 月）

因使馆收费时有调整，办理认证所需时间也时有变动，本表所列标准仅供参考，以使馆实际收费和办理时间为准。

一、亚洲地区

1. 阿富汗

收费标准：960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需波斯文或英文译文。

(2) 需 1 份复印件。

(3) 需填写使馆认证申请表。

(4) 商业文书中涉及阿方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均需提供阿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阿方人员的护照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2. 阿联酋

收费标准：

民事证书 400

民事诉讼类 400

商业证书 8000

产地证 400

发票（按金额计算）

0-2272 美元：400

2272-6818 美元：800

6818-13636 美元：1600

13636-20455 美元：2400

20455-34091 美元：3200

34091-56818 美元：4000

56818-113636 美元：5200

113636-227273 美元：6000

227273-454545 美元：8000

454545 美元及以上按如下计算：

金额 $\times 4.4\% \times 4$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发票需 1 份复印件。

(2) 发票须与产地证一起认证，发票按金额收费。

(3) 出口肉类时，需同时认证下列四类文书：发票、产地证、商检证、屠宰证。

(4) 所有委托类公证书（民事和商业）均收费 8000 元。

(5) 在办理部分种类货物出口所需文书的认证时，除认证产地证和发票外，还需同时认证装箱单和（或）商检证。因阿各海关对有关货物的要求不尽相同，请申办人员在申办认证前，向货物接收地海关咨询有关对文书的详细信息。上述文书应同批一起认证，否则需重新办理所有文书的认证。

3. 阿曼

收费标准：

产地证 210（副本 90）

发票（按金额计算）

1-10000 美元：450

10000 美元以上：600

副本：正本认证费的 50%

商业合同 600（副本 300）

商业授权书 1050（副本 450）

普通授权书 300（副本 150）

屠宰证 300

其他代理 300（副本 150）

学历 150（副本 90）

结婚 150（副本 150）

离婚 300（副本 150）

未婚 300（副本 150）

其他证书 300

丢失文件补充申请 150（副本 90）

以上未提到的任何其他文书 150（副本 90）

工作日：8

4. 阿塞拜疆

收费标准：80 美元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需1份复印件。

5. 巴基斯坦

收费标准：48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 (1) 需1份复印件。
- (2) 申办商业文书的认证需提供1份英文目的说明。
- (3) 使馆不受理发票及其他涉及金额的文书的认证。

6. 菲律宾

收费标准：25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 (1) 文书需一式两份（使馆收一份认证费）。
- (2) 单据类文书均须做成公证书或商业证明书。

7. 韩国

收费标准：28

工作日：5

有关规定：

- (1) 需1份复印件。
- (2)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 (3) 黑、吉、辽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沈阳总领馆认证。
- (4) 山东省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青岛总领馆认证。
- (5) 韩国公民结婚认证、申请“国民年金”的公证书需当事人自送使馆。

8. 吉尔吉斯斯坦

收费标准：815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商业文件需 1 份复印件。

9. 卡塔尔

收费标准：民事、公司换名换牌 50

委托书、授权书 375

商业健康证书 50

产地证 375

其他商业证书 250

个人财产授权书 125

发票按金额收费

0-1369 美元：250

1370-4109 美元：500

4110-13698 美元：1250

13699-27397 美元：2250

27398-41095 美元：3250

41096-68497 美元：4500

68498-136986 美元：5500

136987-273972 美元：7500

273973 美元及以上：

4% 发票金额 × 8.3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发票和产地证须一起认证。

(2) 须提供英文的证书使用目的说明。

10. 科威特

收费标准：发票 350

产地证、箱单 525

屠宰证、商检证、职业资格及其他 175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发票必须与产地证和白色产地证（需用阿文填写，机打、手写均可）一起认证。

(2) 学历公证应为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3) 蓝色产地证必须与白色产地证一起认证。

(4) 闽、粤、琼、桂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11. 老挝

收费标准：200

工作日：5

有关规定：需英语译文。

12. 黎巴嫩

收费标准：民事 115 商业 565

产地证（一份发票）100

产地证（多份发票）200

白色产地证、报关单 300

发票按如下公式：

4% 发票金额 * 1510/200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发票、产地证应一起认证或在发票内注明产品原产地（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若单独认证发票，发票内须注明

"WE CERTIFY THAT THIS INVOICE IS AUTHENTIC, THAT IT IS THE ONLY ISSUED BY US FOR THE GOODS DESCRIBED THEREIN, THAT IT SHOWS THEIR EXACT VALUE WITHOUT ANY DEDUCTION, WE DECLARE ALSO THAT THE ORIGIN OF THE GOODS IS EXCLUSIVELY FROM CHINA."

(2) 需 1 份复印件。

(3) 商业文书需提供英文撰写的公司情况说明，应包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法人姓名、公司电话、传真、文件使用目的、在黎地址、电话等。

13. 马来西亚

收费标准：44

工作日：7

有关规定：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14. 蒙古

收费标准：150

工作日：10

15. 孟加拉

收费标准：330 加急另加 55 元

工作日：10

16. 缅甸

收费标准：100

工作日：30

有关规定：需 1 份复印件。

17. 尼泊尔

收费标准：60

工作日：7

18. 沙特

收费标准：65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白色产地证需用阿文填写（手写、机打均可）。

(2) 出口肉类时,需同时认证下列四类文书:发票、产地证、商检证、屠宰证。

(3) 办签证用只需办理外交部单认证。

(4) 发票、产地证的认证免费。

19. 泰国

收费标准: 125

工作日: 7

有关规定:

(1) 需一式两份,使馆只收一份认证费。

(2) 需泰文译文。

(3) 商业单据须做成商业证明书形式。

20. 塔吉克斯坦

收费标准: 164

工作日: 7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需俄文译文。

21. 土库曼斯坦

收费标准: 175 加急 280

工作日: 10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需公证所证文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及证词译文与证词原文相符。

22. 土耳其

收费标准: 130

工作日: 10

有关规定:

(1) 需一式两份，使馆只收一份认证费。

(2)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3. 新加坡

收费标准：51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提供出国使用目的说明及新方邀请文件。

(2) 新方公司邀请当事人去工作的，还需有新移民局出具邀请文件的原件。

24. 哈萨克斯坦

收费标准：414（+ 5 元银行手续费）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加收 1 元复印费。

(2) 公证书中涉及当事人的姓名后须加注护照号码，并需在公证书末页后附该当事人的护照复印件，并与公证书装订在一起。

(3) 未婚公证书或未刑公证书，应由当地民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当事人在当地无婚姻登记记录或未受刑事处分证明，公证处证明其印章属实。哈方不接受未婚或未刑的实体公证及无配偶声明书的签字属实公证。

(4) 需哈萨克文或英文译文。

(5) 哈方要求公证书包含所证文件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及证词译文与证词相符公证。

(6) 护照公证只需证护照资料页，无需译文，但须提供中英文使用目的说明。

25. 也门

收费标准：学历证书 100

产地证 600

商业证明书、其它公证书、发票 1200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涉及食品和药品（人用及兽药）出口的产地证、发票等文书的认证，须同时认证由地方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书。

(3) 有关化学制品（含农药）出口文书的认证，须同时认证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的证书。

(4) 认证涉及军品的文书，必须附有也门外交部的批文。

26. 越南

收费标准：18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需 1 份复印件。

27. 伊拉克

收费标准：民事 38 商业 120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认证与中国食品出口有关的商业类文书。

(2) 单据类的商业文件送使馆经商处认证。

28. 伊朗

收费标准：民事类文书 504

其他商业证书 504

产地证和发票按发票金额收费：

541 美元以下：126

542-5415 美元：504

5416-27082 美元：945

27083-54165 美元: 1890

54166-270832 美元: 3780

270833 美元及以上: 7560

416 欧元以下: 126

417-4166 欧元: 504

4167-20833 欧元: 945

20834-41666 欧元: 1890

41667-208333 欧元: 3780

208334 欧元及以上: 7560

健康证、分析证、自由销售证明等文书按发票金额
收费:

1 ~ 541 美元或 1 ~ 416 欧元: 126

542 ~ 5415 美元或 417 ~ 4166 欧元: 504

5416 美元以上或 4167 欧元以上: 945

工作日: 7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产地证、健康证等文书须同相关发票一起认证,
并按发票金额收费。

(3)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
认证。

(4) 香港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香港总领馆认证。

(5) 所有商业发票类文书中必须注明买卖双方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手机、传真;伊朗到货港口信息;货物名称、重量、运输方式、金额(美元、欧元)、原产地等信息。

29. 约旦

收费标准: 民事 125 商业 525

工作日: 7

有关规定:

(1) 发票、产地证应一起认证。

(2) 出口肉类时，需同时认证下列四类文书：发票、产地证、商检证、屠宰证。

(3) 认证自由销售证书时需提供约旦客户要求认证的证明。

(4) 出生、死亡、结婚、未刑公证等民事类文书的认证须出示该国有关部门要求认证的文件（传真亦可）。

(5) 商业文书中若未标有约旦字样的，则需提供该国进口商要求认证的文件。

(6) 使馆免除产地证、发票、箱单、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书的认证费，但屠宰证及其它商业证明书收费不变。

(7) 需 1 份复印件。

30. 以色列

收费标准：90+5 元银行手续费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需 2 份当事人的护照复印件。

(2) 需填写认证申请表。

31. 印度尼西亚

收费标准：140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申办商业类文书时，需提供中方企业给印方合作企业的委托书、代理信或授权书（应注明中方企业详细地址），并附出口印尼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印方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由销售证书、产品成分证明、经营许可证及中方企业的营业执照。

(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类商品的认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中方企业给印方企业的授权书。

32. 印度

收费标准：商业文件 170 FORM9 420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需提供 1 份英文说明信，说明认证文书的种类、递交的文件数目及有关内容，并需提交 1 份认证材料的复印件（需装订）。说明信须使用公司抬头纸、有公司盖章以及相关负责人签字。

(3) 申办一般授权委托书（GPA）的认证时，除递交英文说明信和两份认证材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交当事人现用护照复印件一份。

(4) 申办商业文书认证的公司还须提交 1 份经贸促进会确认并盖章的营业执照证明。

33. 巴勒斯坦

收费标准：免费

工作日：5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整本复印件，含封皮。

(2) 文书中凡涉及该国地址，须注明巴勒斯坦国名。

34. 巴林

收费标准：公证书和产地证 500

发票（按金额计算）500/1500

工作日：10

35. 斯里兰卡

收费标准：民事 155 商业 315

工作日：7

36. 乌兹别克斯坦

收费标准：360 加急 56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 (1) 需 1 份复印件。
- (2) 需附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

37. 叙利亚

收费标准：产地证 85

发票（按金额计算）

1~1600 美元：137

1600 美元 ~150000 美元：

发票金额 $\times 11.2\%/1.35$

150000 美元及以上：12449

涉及款额的文书 465

不涉及款额的文书 55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 (1) 需 1 份复印件。
- (2) 商业文书按发票金额收费。

(3) 发票、产地证必须有下列字样：NEITHER PARTS NOR RAW - MATERIAL OF ISRAELI ORIGIN HAVE BEEN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GOODS MENTIONED IN THIS INVOICE, NO ISRAELI COMPANY OR INSTITUTE HAVE BEEN INVOLVED IN THE PRODUCTION OR CO-PRODUCT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4) 凡证书中包含与以色列有关内容，该馆均不予认证。

二、非洲地区

1. 阿尔及利亚

收费标准：民事 4 商业：50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 (1) 需法文译文。
- (2) 单据类文书须做成商业证明书。

2. 埃及

收费标准：商业 450 民事：420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 (1) 需阿文或英文译文。
- (2) 需 1 份复印件。
- (3) 苏、浙、皖、沪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3. 埃塞俄比亚

收费标准：民事 627 商业：67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需用英文填写使馆认证申请表。

4. 安哥拉

收费标准：56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 (1) 需葡文译文。
- (2) 需 1 份复印件，加收 1 元复印费。

5. 厄立特里亚

收费标准：授权书、民事 450 公司注册 45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需 1 份复印件。

6. 刚果民主共和国

收费标准：1204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需 2 份复印件。

7. 津巴布韦

收费标准：50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使馆只做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书的认证。

(2) 需 1 份复印件。

8. 科特迪瓦

收费标准：500

工作日：10

9. 肯尼亚

收费标准：112

工作日：15

10. 卢旺达

收费标准：50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需英文使用目的说明。

(3) 文书使用目的说明需详细说明所申请的工作。

(4) 如个人在卢有公司，需护照、签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如由单位派往工作，需本单位出具的详细证明

(使用公函纸, 注明出国目的、担任何种工作、证书使用目的) 并加盖公章, 单位领导签字, 附当事人护照、签证复印件。

(6) 办签证用只需外交部单认证。

(7) 向卢国内申请长期签证时需办理双认证。

11. 利比亚

收费标准: 民事公证书 24 产地证正本 60

发票:

24 元 + 发票金额 (美元) $\times 7\%$

24 元 + 发票金额 (欧元) $\times 11\%$

其他商业公证书 24

工作日: 10

有关规定:

(1) 需阿文译文。

(2) 需 2 份复印件。

(3) 发票和产地证须同时办理外交部认证后一起送使馆认证。

(4) 单据类文书不能做成证书形式。

12. 马达加斯加

收费标准: 免费

工作日: 5

13. 毛里求斯

收费标准: 免费

工作日: 15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申办出生公证的领事认证还需提供出生证的复印件 1 份。

14. 毛里塔尼亚

收费标准：800 学生材料免费

工作日：7

15. 摩洛哥

收费标准：每页 6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商业文书的认证需附英文目的说明。

(2) 收费按照公证书页数计算，每页 60 元人民币。

16. 尼日利亚

收费标准：21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单据类文书须做成公证书。

(2) 民事证书类公证须为非实体公证。

17. 南非

收费标准：免费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单据类文书须做成商业证明书。

18. 苏丹

收费标准：166

工作日：7

19. 突尼斯

收费标准：20

工作日：7

有关规定：需提供英文的使用目的说明（由突方提供）。

20. 莫桑比克

收费标准：250

工作日：20

三、欧洲地区

1. 阿尔巴尼亚

收费标准：800（+ 5 元银行手续费）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商业类文书需 1 份复印件。

2. 爱沙尼亚

收费标准：145

工作日：5

有关规定：

(1) 需英文译文。

(2) 需填写使馆认证申请表。

3. 爱尔兰

收费标准：160

工作日：5

4. 白俄罗斯

收费标准：325（+1% 银行手续费）

工作日：7

5. 保加利亚

收费标准：22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需 1 份复印件。

6. 比利时

收费标准：131（常按汇率调整）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领馆认证。

(2) 结婚公证书须为结婚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3) 未刑公证书6个月有效。

(4) 大学、大专学历须先经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处确认。中学学历如使馆无法核实，申请人须提供原学校就读证明。

(5) 学历公证书的认证时间不固定。

7. 波兰

收费标准：27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1份复印件。

(2) 需提供英文出国目的证明。

(3) 赴波兰就读初、高中，须提供当事人在国内就读地教育局的派遣函。

8. 德国

收费标准：出生、死亡、结婚 190

其他 380（常按汇率调整）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 闽、粤、琼、桂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3) 川、黔、滇、渝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成都总领馆认证。

(4) 厨师经历及技能等级公证书，只须办理外交部

单认证。

(5)1996年后出生的须做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9. 奥地利

收费标准：379（常按汇率调整）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需附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

(2)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领馆认证。

(3) 学历、结婚公证书须为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4) 体检表公证书有效期为28天。

(5) 定居者申办的未刑公证书1个月有效。

(6) 需提供当事人护照复印件1份。

10. 丹麦

收费标准：210

工作日：7

11. 俄罗斯

收费标准：30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俄文或英文译文。

(2) 须附译文与原文相符公证，且公证词中须证明所证文件译文与原文相符。

(3) 黑、吉、辽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沈阳总领馆认证。

(4)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5) 港、澳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香港总领馆认证。

(6) 不认证护照和商业单据。

(7) 商业文件、授权书等须有签字、盖章及签署日期。

12. 法国

收费标准：172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 (1) 当事人须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 出生公证书须加贴当事人照片并盖钢印。

13. 芬兰

收费标准：270

工作日：5

有关规定：

(1) 须提供中英文对照或英文使用目的说明，当事人须签名。

(2) 办理涉外婚姻事宜，需当事人本人到使馆填写芬兰文表格。

(3) 赴芬留学使用的公证书无须办理使馆认证，只须办理外交部单认证。

(4) 用于涉外婚姻的公证书（如结婚证、离婚证、出生证等）应办理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并须办理双认证。

(5) 申办未婚、未再婚等事宜文书的认证时，须当事人办理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涉外公证处公证。

(6) 申请家庭团聚文书认证的，须提供在芬兰一方人员的居留许可，芬兰国籍的提供护照复印件。

如申请团聚的当事人在国内，须自送使馆。

14. 荷兰

收费标准：235（常按汇率调整）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 粤、闽、琼、桂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3) 使馆要求所有公证书半年有效。

(4) 离婚证、离婚调解书须做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书。

(5) 结婚公证书须粘贴当事人的双人合影照片，该馆不对两张单人照片拼在一起的公证书进行认证。

(6) 公证书中当事人的姓名译文必须使用汉语拼音。如当事人所持护照上的姓名系地方方言拼音，可在汉语拼音姓名之后用括弧加以注明，即：汉语拼音姓名（护照上的方言拼音姓名）。

(7) 民事类文书需复印公证词译文页，商业类文书不需复印。

(8) 须填写《使馆认证申请表》。

(9) 用于办理探亲签证用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只需外交部单认证。

15. 捷克

收费标准：227（常按汇率调整）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办签证用文书只需外交部单认证。

(2)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3) 技术（技能）职称证书的认证需提供技术（技能）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培训项目（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及考核成绩。该二项均须有官方授权单位的印章。

(4) 办理出生公证书和亲属关系公证书的认证，需提供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每份公证书均须附上一份户口本复印件。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的公证

书可免提供户口本复印件。另，公证书中出现的人物均应标注出生日期。

(5) 结婚公证书须为非实体公证。若为实体公证，另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16. 克罗地亚

收费标准：150（+ 5 元银行手续费）

工作日：15

17. 拉脱维亚

收费标准：80 加急 160

工作日：2（加急） 7（普通）

有关规定：

(1) 需提供 1 份证书使用人的护照复印件。

(2) 需填写认证申请表。

18. 立陶宛

收费标准：181

工作日：5

有关规定：需 1 份复印件。

19. 卢森堡

收费标准：48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苏、浙、沪、皖、闽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0. 马耳他

收费标准：160

工作日：15

21. 摩尔多瓦

收费标准：355

工作日：10

22. 塞尔维亚

收费标准：380（若文书为一式两份，则第二份收283.5元）

工作日：5

有关规定：需提供1份整本复印件。

23. 挪威

收费标准：235

工作日：7

24. 葡萄牙

收费标准：101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接受英文译文。

(2) 苏、浙、沪、皖、赣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3) 不认证个人体检证明和户口簿的公证书。

25. 瑞典

收费标准：120

工作日：7

26. 瑞士

收费标准：525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

馆认证。

(2) 闽、粤、琼、桂、湘、赣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3) 当事人需提供证书具体使用目的说明以及证书使用方所发的有关函件（英文），护照复印件，在瑞居留证明。

(4) 同一当事人因结婚事宜申请认证，其两份至三份公证书均收费 900 元人民币。

27. 塞浦路斯

收费标准：17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 1 份复印件。

(2) 需填写使馆认证申请表。

28. 斯洛伐克

收费标准：145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需英文译文，办理外交部或受委托地方外办的认证后再翻译成斯洛伐克语，由当事人自送使馆或领馆认证。

(2) 苏、浙、沪、皖、赣、闽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9. 斯洛文尼亚

收费标准：110

工作日：7

30. 西班牙

收费标准：62

工作日：5

有关规定：

(1) 苏、浙、沪、皖、赣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 闽、粤、琼、桂、云、贵、湘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3) 需西文译文。

31. 希腊

收费标准：190（常按汇率调整）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单据类文书均需做成公证书或商业证明书。

32. 英国

收费标准：330

工作日：7

33. 意大利

收费标准：认证每一签字和印章收费 139 元
每页译文加收 75 元

（收费标准按季度调整）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苏、浙、皖、沪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2) 粤、桂、琼、闽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3) 需意文译文，且必须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4) 学历公证须为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大学以上学历需历年学习成绩单的公证。

(5) 访问学者和科研人员申请学历认证，须有意方

名牌院校或科研单位及有关部门的邀请函，公证书应为学历证书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无需提供学习成绩单的公证。

(6) 涉及学历、学位公证书的认证须由当事人自送使馆。

(7) 结婚和未刑公证书有效期为 3 个月；出生公证书有效期不限；其它公证书均半年有效。

(8) 申办签证用文书只需办理外交部单认证。

(9) 结婚公证书须为结婚证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

(10) 公证词中不得出现“意大利文译文与中文原文相符”的字样。

(11) 商业票据必须做成公证书。

(12) 需填写认证申请表。

34. 乌克兰

收费标准：民事 350 民事加急 700

商业 1050 商业加急 210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乌驻上海总领馆暂不开展认证业务。

(2) 申办使馆加急需提前说明，收费翻倍。

四、美洲地区

1. 阿根廷

收费标准：发票 660 其他 396

工作日：7

有关规定：

(1) 需西文译文。

(2)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3) 闽、粤、琼、桂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

馆认证。

(4) 公证书须有公证员亲笔签名。

(5) 未刑、未婚公证书有效期为3个月。

(6) 由其他国家或地区转口至阿的货物，其产地证需附两张发票。

2. 巴哈马

收费标准：155（增加一个签署加85元）

工作日：5

有关规定：

需英文填写使馆认证申请表，下载地址：

<http://www.bahamasembassy.cn/zw/travel.asp>

3. 巴西

收费标准：170

工作日：7

有关规定：一般情况下，使馆不认证双内容的公证书。

4. 秘鲁

收费标准：民事 231

商业 616

特殊 385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产地证和发票复印件须订在一起。

(2) 需1份复印件。

(3) 苏、浙、沪、皖、赣、闽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5. 玻利维亚

收费标准：民事 297 商业：586

玻利维亚籍公民的学历、成绩单 234

非玻利维亚籍公民的学历、成绩单 1172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类公证书 117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

(1) 需西文译文。

(2) 需 1 份复印件。

(3) 使馆办理认证的时间根据该馆所持有税花数量的情况而定，请申办人员尽量提前办理。

6. 多米尼加

收费标准：民事 800 商业 1200

工作日：15

有关规定：需西文译文。

7. 厄瓜多尔

收费标准：婚姻、出生、学历 69

未刑、亲属、商业 345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西文或英文译文。

(2) 广东省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领馆认证。

(3) 不认证多内容的公证书。

8. 古巴

收费标准：1826

工作日：12

有关规定：

(1) 需西文译文。

(2) 需 1 份复印件，加收 1 元复印费。

9. 哥伦比亚

收费标准：210

特殊 770（详见有关规定 1）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中方企业、公司、商业团体为委托哥籍公民或法人为其在哥代表或代销产品需办理委托书认证时，须提供：

①合法营业执照的公证书；

②委托公证，其中应注明委托书签字人是该公司指定的具有合法代表权的签字人。

上述两份材料经外交部和哥驻华使馆认证后，哥驻华使馆需为其另做一份特别认证，另加收人民币 770 元。

(2) 需西文译文。

(3) 学历、履历文书的认证免费。

(4) 体检类公证书无需认证。

(5) 授权书须和营业执照一起认证。

(6) 结婚公证应贴彩色合影照片。

(7) 出生、未刑公证书应加贴当事人照片。

10. 哥斯达黎加

收费标准：276

外国学生学历 104

本国学生学历 69

本国学生（奖学金）免费

工作日：7

有关规定：需西文译文。

11. 美国

收费标准：345

工作日：10

12. 墨西哥

收费标准：（代办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民事 243 商业票据 29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中墨两国政府的交换公费留学生须自办。

(2)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3) 粤、闽、琼、桂、赣、湘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3) 结婚公证需加贴合影照片。

(4) 代办部分与中国未建交的中美洲国家的认证。

(5) 需 1 份复印件。

13. 苏里南

收费标准：0

工作日：0

有关规定：申办认证前需先至该馆申请签证。

14. 委内瑞拉

收费标准：出生 / 死亡 / 结婚证 210 商业 490

其它 350 学历 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一式两份，使馆只收一份认证费。

(2) 需西文译文。

(3) 结婚公证书中须有双方的身份证号码。

(4) 苏、浙、沪、皖地区出具的文书送驻上海总领馆认证。

(5) 使馆免除委籍学生学历、履历等文书的认证费。

15. 乌拉圭

收费标准：民事 276

商业委托书 960

其他商业证书 736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西文译文。

(2) 申请移民签证所需的认证文书（出生证、婚姻状况证明、未刑证明、健康证和防疫证）免费。

(3) 中方企业申办乌签证时，需办理营业执照的单认证。

16. 牙买加

收费标准：80

工作日：5

17. 智利

收费标准：109

工作日：12

有关规定：闽、粤、贵、桂等省文书送智利驻广州总领馆认证。

18. 巴拿马

收费标准：800

工作日：10

有关规定：

(1) 需西文或英文译文。

(2) 需 1 份复印件。

五、大洋洲地区

1. 澳大利亚

收费标准：140

工作日：5

2. 新西兰

收费标准：405

工作日：7

本指南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负责解释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编

记事